

# 長榮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88年11月10日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91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2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8月7日行政會修訂通過

98年4月2日行政會修訂通過

99年11月9日行政會修訂通過

103年11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8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7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及完善學生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工作，依據教育部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，訂定「長榮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健康檢查（以下簡稱健檢）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負責規劃，並委託合格醫療院所協助辦理。
- 第三條 健檢對象及其規範如下：
- 一、本校各學制新生、轉學生、境外生與復學新生（以下簡稱本學年度新生）一律參加本校辦理之健檢，舊生得自由報名參加。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。
  - 二、本學年度新生因故無法參加體檢者，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健檢委託醫院或合格醫療院所受檢。
  - 三、本學年度新生之轉學生得繳交原學校健康受檢查報告，以免除健檢，但報告異常者須再次複檢。
  - 四、本學年度新生亦得提出開學前六個月內，於合格醫療機構健檢報告，替代校內健檢並申請退費，但其檢查項目須涵蓋本校規定之健檢項目。
  - 五、本學年度新生未完成健檢者，由本組轉請導師限期催其辦理，以維護團體公共衛生安全。
- 第四條 本國學生健檢項目，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；境外生依據疾病管制署規定居留所需之健檢項目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得視需要要求學生從事臨時健檢或特殊疾病檢查，以維護學生與校園健康。
- 第六條 健檢結果異常者，進行下列措施：
- 一、針對健康檢查報告單之異常結果，註明健康注意事項，提供健康保健資訊。
  - 二、重大疾病及嚴重異常報告者，委辦醫院提供複檢通知單，本組儘速通知學生複檢。
  - 三、針對無B型肝炎抗體及抗原之學生製發通知書，委由醫院實施B型肝炎預防注射及抗體檢查。
  - 四、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，進行個案管理，必要時與相關單位聯繫（如導師、家長、輔導教官、生活導師、生活輔導組、諮商中心、校牧室、體育室）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或共同關懷。
  - 五、罹患傳染性疾病者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七條 一、健康檢查結果本組應予以記錄、建檔、統計與追蹤；必要時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受檢者之健康安全，並依檢查結果進行輔導、轉介、個案管理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。  
二、本校健康檢查結果資料應上傳「大專校院健康資訊雲端管理系統」。
- 第八條 健康檢查記錄卡與體檢報告由本組保存至少七年；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衛生與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